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知字〔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亮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ME6PL6W

法定代表人：李天柱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店子村东首

2026年3月25日，当事人山东亮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黄岛海关申报出口到美国货物一批，报关单号422720260000334223。经查验，第1项货物中有玻璃瓶552只，其上附着有“BALL”标识，价值约人民币2429.65元。权利人波尔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ALL”商标权(备案号：T2022-125861，商标注册号：7575604)，并向海关提出了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玻璃瓶552只所附着的“BALL”标识，与权利人波尔公司的第7575604号“BALL”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玻璃瓶552只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有（1）海关查问笔录；（2）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3）出口货物报关单；（4）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的量罚标准，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的玻璃瓶552只，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整（¥36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